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2 年第三次股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100%控股股东，经泰康人寿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申请，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作出如下决定：

1.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及 2022 年经营计划》
2.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2-2026 年发展规划》
3. 批准《泰康人寿发展规划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
4.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
7.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9.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主要股东承诺专项评估报告》
10.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大股东专项评估报告》
11.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
12.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
13.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董事尽职报告》
14.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监事尽职报告》
15.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16.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